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03号
 债券代码:136700 0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 0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 0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0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 0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 0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 0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 0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 0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 09蓝光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2019年4月29日公告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蓝光”）、公司控股股权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拟分别受让嘉兴城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涪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涪棉”）150.18%和8%的股权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61号公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经支付交易价款，并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的工商过户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涪棉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新都蓝光持有其50.18%的股权，蓝光集团持有其49.82%的股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02号
 债券代码:136700 0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 0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 0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0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 0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 0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 0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 0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 0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 09蓝光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股）	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股）	1,434,836,20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281

二、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杨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单位名称:洁美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衡	联系电话:(0671-8823107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杰	联系电话:(0671-8823107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衡、张毅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2月30日	
一、现场检查范围	现场检查范围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一) 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	
(二) 查看上市公司三会文件和公司的制度;	
(三) 查阅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四) 现场查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五) 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公司章程和公司的管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真实、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素是否齐备，会议决议程序符合规定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经出席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署确认	√
5.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规范	√
6.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一) 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 取得并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是否合理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
5.内部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
11.从事财务报告、委托理财、股票担保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一) 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三)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四)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披露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不受被保荐机构不当获取并记录情况	√
现场检查手段:	
(一) 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三) 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应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方科技湾万科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并选举蔡树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蔡树松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二年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附件: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树松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特别普通合伙）审计师、中国银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主管、南京中味健康产业集团、广东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集团内审计经理。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蔡树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案2.02选举于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未获通过;3.01选举于晓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月6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方科技湾万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8,508,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10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34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79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友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33%。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友）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7项议案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98,5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反对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9%;反对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巧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杨健先生及董事欧俊明先生、王磊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于晓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4,836,129	99,980	199,578
	99.9800	0.014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3,979,529	99,980	856,778
	99.9800	0.0696	4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32,494,086	99.9229	199,578	0.1773	0	0.0000
2	《关于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11,837,486	99.2602	856,778	0.7503	400	0.00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林洲、关永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过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再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85，证券简称:大北农）连续3个交易日（1月2日、1月3日、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关注到12月30日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根据《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将拟批准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192个植物品种目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20日，目录中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DBN9936玉米品种。

4. 公司以立志做世界级农业科技企业发展愿景，将回报农牧、回馈社会、共创公司发展作为企业的核心，把材料研、品质、推广服务为关键能力，在全球范围内整合科研资源，力争占据农业科技制高点，争取成为农业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最多的农业科技产业。

公司下属作物公司以志创世界一流种业科技企业为目标，以强盛中国民族种业为使命，二十年以来从业植物业生产发展历史使命，开拓创新、坚韧不拔、勇争第一的创业精神，一直深耕玉米、水稻和生物技术（玉米和大豆）研发、繁育、推广、服务工作，玉米生物技术主要服务于国内，大豆生物技术主要服务于国际，作物产业着力聚焦分子育种技术、转基因育种技术、基因编辑育种技术，根据外部公开数据显，获得的专利数量和植物新品种权数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锑业，证券代码:0024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 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情况进行了询问、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

(1) 关于锡材料

自2019年初至今末，公司主要产品锡材料锡产品（主要为区熔锑锭）价格呈现逐步下降趋势，根据亚洲金属网（http://www.asianmetals.com/）公开信息，区熔锑锭价格平均价，最高价和最低价平均值，由年初8200元/公斤下降到6800元/公斤，主要产品价格的下落直接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截止2019年前三季度产量外销锑产品下降了近53.95%，光伏级锑产品销量下降了71.47%，光伏级锑产品销量下降17.46%。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2.13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075.07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的《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 关于半导体材料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鑫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公司”）生产的产品碳化硅单晶片（衬底片）、磷化铟单晶片（衬底片）均属于第二代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单晶片主要用于四元系红光LED灯、垂直端面发射激光器（VCSEL）、大功率激光器产品的生产等；磷化铟单晶片主要用于生产光通信用激光器和探测器。

随着未来通讯、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发展，将会逐步推动相关化合物半导体的需求增长。但是，目前公司上述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实现的营业收入仍然较少，上述产品的销售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鑫鑫公司正积极拓展市场开拓工作，目前正处于产品质量认证、供应商认证过程，且未收到客户明确的书面意见。因此，未来市场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于近日发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二批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经统计，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总金额约13,922.29万元（其中110kV电缆附件产品1,276.03万元、220kV电缆附件产品12,647.26万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04%。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有效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条款为准。

2.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履行及合同履约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03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01月0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CMNYAOKF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启动日:2020年01月02日

5、到期日:2020年04月02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7、投资金额:4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1月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1、公司向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融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贰拾贰亿元（含）以内，其中敞口余额折合人民币伍亿元（含）以内。此项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用业务:本外币存款、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贷款承诺等。

2、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金担保或全额存单质押的融资业务不受第一条表述的额度限制。

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融资的议案》

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壹年。上述贷款公司以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13层中办和地下二层589号车位提供担保。公司及第三人提供的保证金或存单为质押担保所对应的授信金额不占用本决议所指的授信额度金额。本决议内容与授信合同不一致的，以最终签署的授信合同内容为准。

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福州佳武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佳武置业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现拟增加至5000万元，出资来源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武夷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近日就位于通州区商城街武夷花园南区西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出让合同作出变更，新增出让总建筑面积260,36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2,483.6平方米，新增土地出让价款213,728.9361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履行业前位;作物产业取极承担国家科研项目，包括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七大农作物育种试点专项和粮食生产工程等国家项目21项;作物产业听从响应国家一带一路计划号召，在巴西、乌拉圭申请种作权和申请欧盟、日本、韩国等国家进口许可;作物产业的解除科研转基因大豆54003.14产业化研究和抗虫抗除草剂转基因作物安全评价与国际合作与草项目得到美国诸多国家的赞赏和欢迎;作物产业聚焦服务推广，根据外部公开数据显，公司单亩两优培九水稻，推广面积累计达到8400万亩，2016年、2017年水稻品种中天优华占系列，单品推广面积分别达到320万亩和390万亩，位居行业前列;

5、公司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该品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处在法定程序公示期间，可能存在异议的情形;且该品种在自然环境下的繁育和推广，可能存在推广不及预期的情形;推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开拓过程中是否能够通过客户产品质量认证、供应条件认证，经认证后能否取得订单、订单数量、产品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对鑫圆公司业绩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砷化镓单晶片建设项目”的公告》，上述项目建设周期分别为24个月、18个月，因此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除此外，公司目前无其他重大投资计划。

除上述前期披露外，未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提示

(1)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市场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益为10,571,681.5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0,000	2019年01月03日	2019年03月26日	是	2,827,387.2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多多多公司 19A030028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0	2019年01月04日	2019年01月03日	是	169,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乾元—一周滚动开放式理财产品组合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无固定期限,每周三开放		是	300,328.7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6,500	2019年01月11日	2019年07月12日	是	2,667,917.81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多多多公司 19A030028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9年01月12日	2019年01月12日	是	101,26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乾元—一周滚动开放式理财产品组合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无固定期限,每周三开放		是	184,589.0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5,000	2019年01月22日	2019年07月22日	是	4,004,109.6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乾元—一周滚动开放式理财产品组合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无固定期限,每周三开放		是	307,089.04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40,000万元（含次次公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南大学支行	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40,000	2020年01月02日	2020年04月02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6日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受让方: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将出让合同约定的宗地类型变更为独立。

2、将出让合同约定的宗地出让面积变更为91,733.2平方米。

3、将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总建筑面积108,49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106,725平方米（其中住宅94,225平方米、配套12,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55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703平方米），变更为出让总建筑面积368,849.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19,208.6平方米【其中住宅161,168.5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66,943.5平方米），商业（配套）23,061.3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10,561.3平方米），办公27,332.8平方米，办公（公共服务设施）7,6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9,641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1,622平方米，地下仓储22,714.8平方米，地下车库67,668.2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66,965.2平方米）】。

4、将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规划用途变更为:住宅、商业（配建）、办公、办公（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商业、地下仓储、地下车库。

5、将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变更为:住宅柒拾年，商业（配建）肆拾年，办公伍拾年，办公（公共服务设施）伍拾年，地下商业肆拾年，地下仓储伍拾年，地下车库伍拾年。

6、本次变更涉及补缴土地出让价款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水平为:地上新增出让建筑面积部分:楼面政府土地收益住宅21,182元/平方米、商业（配建）15,524元/平方米、办公12,801元/平方米、办公（公共服务设施）12,801元/平方米;地下新增出让建筑面积部分:楼面政府土地收益地下商业2,742元/平方米、地下仓储1,136元/平方米，地下车库906元/平方米。

7、将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价款由“壹拾柒佰零肆万叁仟玖佰元（1,704,39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贰拾壹亿伍仟肆佰叁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壹元（215,433,261.7元）人民币”，新增出让价款“贰拾壹亿叁仟柒佰叁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壹元（213,728,936.1元）人民币”，由受让方于本次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六十日内付清，逾期支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缴纳滞纳金。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出让合同相比，上述补充协议新增出让总建筑面积260,36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2,483.6平方米），新增土地出让价款213,728,936.1元，项目开发成本、收入和净利润将相应增加。与2016年9月北京武夷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武夷建设武夷花园南区项目有关规划指标的通知》（2016规通（复）字0065号）及2018年9月《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规划意见复通》（2018规土（通）复字0005号）相比，武夷花园南区西地块主要规划指标基本一致，上述补充协议主要明确调整土地出让价款问题。与2017年11月6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拟将子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开市场挂牌出让并涉及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票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2017-172-173》）相比，评估报告中所预估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为14.71亿元，实际将补缴21.7289361亿元，在评估假设不变的情况下，项目的税费和净利润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并请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补充协议将对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但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武夷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签订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